

中山市燃气事务中心

关于开展 2019 年第四季度及“双随机”燃气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

各燃气经营企业：

为防范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，结合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府办函〔2016〕230号）和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广东省2019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核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燃气行业的特点，我局决定从2019年11月6日至12月25日在全市范围内的燃气储灌站、燃气管道公司的门站和调压站、小区瓶组站及燃气管道设施、汽车加气站、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等开展燃气安全生产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：

- 1、抽查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经营与服务情况；
- 2、有否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及落实情况；
- 3、消防发救援应急队伍和应急救援设施、设备建设情况；
- 4、今年有否开展应急演练；
- 5、指导用户安全用气、节约用气和宣传安全用气知识；

- 6、对燃气用户提供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入户安全检查;
- 7、供气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并进行公布。
- 8、其他相关检查内容。

二、检查时间安排:

抽查时间: 11 月 6 日—12 月 25 日

三、检查组成员:

组长: 梁梓胜

副组长: 褚晓中

成员: 阮露诗、梁健明、梁权岗、岑欣炜、陈文健、李

丽

四、检查形式

按照“双随机”抽查和抽检方式进行检查。

